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多個詞匯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匯」各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而玻璃鋼格柵產品為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7.7%、78.0%及75.3%。

根據沙利文，於2015年，以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1.4%。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海外市場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8.5%、48.1%及50.2%。

玻璃鋼是一種由玻璃纖維及樹脂製成的複合材料。玻璃鋼的特點是耐用壽命長、高強度、質輕、耐熱／冷、電絕緣性、防腐蝕及防沖刷。另一特點是採用環保的生產流程。鑑於此等特性，玻璃鋼日益使用於侵蝕性的環境代替金屬以減低維護成本。我們大部分產品用於不同行業的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以及用作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

作為中國的領先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我們於2007年曾獲邀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材行業標準－玻璃纖維增強熱固性樹脂承載型格柵行業標準。此外，我們於2015年參與草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結構用纖維增強複合材料拉擠型材。該等非法定標準獲中國政府建議用作為交付玻璃鋼產品時必須達到的基本參數。

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要求，生產不同形狀、尺寸及規格的玻璃鋼產品。藉著我們位於中國江蘇南通的自設生產基地所具備的多元化生產設備，我們有能力研發及生產定製玻璃鋼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要求：

概 要

產品類別	應用
(i) 玻璃鋼格柵產品	腐蝕性環境（例如化工廠、排水蓋、船用甲板、樓梯、平台及走道）中的結構性材料及地板
(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容易發生火災的環境（例如油缸區、緊急避難場所、緊急走火通道、計量站及閘操作區）中的支撐物、底部、走道及連接／操作平台
(iii)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建設鐵路隧道內的疏散平台以便在緊急情況疏散乘客
(iv) 環氧楔形條產品	建設風電葉片葉根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密切監察整個生產流程的產品質量，而我們的嚴格質量監控程序已獲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進行內部研究，致使我們能(i)開發及提供應用更為廣泛的新玻璃鋼產品；及(ii)改善我們現有玻璃鋼產品的質量。我們亦於客戶要求時免費向客戶提供如進行結構計算及設計工程圖紙等額外售前服務，以推動及促進我們產品的使用及採用。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法為產品定價，當中我們考慮到(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ii)目標利潤率；(iii)現行市況；及(iv)匯率（就海外客戶而言）等。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總部設於中國的第三方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並透過向每名客戶指派專責的銷售代表提供客戶服務。對於國際客戶，我們採用離岸價（「離岸價」）方式，即我們向裝運港支付貨物運輸費用另加裝載成本，而客戶則支付海上貨物運輸成本、保險、裝卸以及從到貨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的費用。風險和擁有權的轉移於產品在裝運港裝船時發生。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7,092	87.7	43,978	78.0	7,039	70.8	8,585	75.4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550	4.8	6,531	11.6	1,117	11.3	2,398	21.0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3,889	7.2	3,471	6.2	839	8.4	-	-
環氧楔形條產品	141	0.3	2,425	4.2	946	9.5	415	3.6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9,941</u>	<u>100.0</u>	<u>11,398</u>	<u>100.0</u>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

- (i) 作為中國知名及領先的玻璃鋼產品製造商，擁有生產供全球各地客戶用於多種用途的優質及定制玻璃鋼產品的強大實力；
- (ii) 具備的質量控制及生產實力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及獲得國際認證機構授予認證；
- (iii) 作為制定中國多項玻璃鋼產品行業標準的關鍵參與者，也是主要的玻璃鋼產品研發力量；及
- (iv) 擁有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因此，我們已於進行產品的基本因素研究和創新時充分利用技術專業知識和行業趨勢，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玻璃鋼行業的領先地位。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戰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各項以鞏固市場地位及提高市場份額：

- (i) 繼續鞏固我們於國內及全球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及環氧楔形條類別；
- (ii)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
- (iii) 擴大我們的研發實力；
- (iv) 繼續運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於制定行業標準中擔當重要角色；及
- (v) 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

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不僅會提升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增加公司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並亦可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股份有較高的流通量，以及從[編纂]及於[編纂]後籌集額外資金應付發展所需以實施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業務戰略」等節及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編纂]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的理由」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編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產生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計約[編纂]，並以[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擬定用途	金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	[編纂]港元	[編纂]%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	[編纂]港元	[編纂]%
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港元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港元	[編纂]%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生產經營及設施

我們具備多元化的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而生產不同尺寸和規格的玻璃鋼產品。模塑和拉擠是本集團一般用以製造玻璃鋼產品的兩種生產技術。生產基地配備75個分為五個車間組別的模塑及拉擠設施，可讓我們生產玻璃鋼模塑產品及玻璃鋼拉擠產品，以及為我們的製成品進行維修和精加工。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是通過模塑流程或拉擠流程生產，而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則通過拉擠流程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經營及設施」一節。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與國內外多名知名客戶保持可信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營市場是中國、美國及英國，合計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94.2%、94.9%及97.0%。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2,280	41.5	29,273	51.9	4,259	42.8	5,676	49.8
美國	23,146	43.1	17,315	30.7	3,118	31.4	3,326	29.2
英國	5,137	9.6	6,953	12.3	1,708	17.2	2,051	18.0
其他 ^(附註)	3,109	5.8	2,864	5.1	856	8.6	345	3.0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9,941</u>	<u>100.0</u>	<u>11,398</u>	<u>100.0</u>

概 要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以公司客戶為主，如下游製造商及建築企業；而於美國及英國的主要客戶則為分銷商。鑑於(i)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分銷協議，且所有有關分銷商按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ii)我們對任何該等分銷商或其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iii)我們不接受已向分銷商售出的產品的退回或交換，除非產品出現重大質量問題；(iv)我們對分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購買要求或目標客戶並無向分銷商施加限制；及(v)分銷商並無向我們提供其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存貨水平及客戶要求的任何資料，董事認為所有有關分銷商為本集團的最終客戶，而我們於出售玻璃鋼產品時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54.5%、42.5%及54.5%，而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21.1%、11.1%及15.9%。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玻璃纖維及(ii)樹脂，均採購自中國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用原材料總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玻璃纖維	5,209	22.2	7,814	30.5	1,100	24.1	1,655	31.8
樹脂	12,254	52.2	10,398	40.6	2,009	44.0	1,730	33.3
其他 ^(附註)	6,000	25.6	7,396	28.9	1,453	31.9	1,814	34.9
總計	<u>23,463</u>	<u>100.0</u>	<u>25,608</u>	<u>100.0</u>	<u>4,562</u>	<u>100.0</u>	<u>5,199</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色漿、苯乙烯、催化劑、氧化鋁及其他化學品，乃生產我們的玻璃鋼產品所用的消耗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從87家、93家及58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1.1%、38.4%及35.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0.0%、18.0%及11.9%。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位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的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俄羅斯作出銷售所產生的總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79,985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5%。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銷售任何產品至俄羅斯。我們於俄羅斯的唯一訂約方並無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並非國際制裁的對象。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 Hong Kong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於俄羅斯的過往銷售，並不表示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我們與俄羅斯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一節。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有關俄羅斯的披露內容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為任何OFAC實施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期間於俄羅斯的銷售而言，我們並沒有被知會我們將被施加任何制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三個月（如適用）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72	56,405	9,941	11,398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7,148)	(7,566)
毛利	19,107	21,264	2,793	3,832
[編纂]開支	零	577	零	2,3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3	8,087	(48)	(1,331)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32	5,325	(76)	(1,748) ^{附註}
經調整淨溢利（不包括 一次性[編纂]開支）	4,232	5,902	(76)	574

附註： 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787	17,968	17,509
流動資產	67,061	51,220	55,874
流動負債	54,162	34,398	31,930
淨流動資產	12,899	16,822	23,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86	34,790	41,453
非流動負債	1,634	1,169	1,421
淨資產	30,052	33,621	40,03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33	12,089	1,024	(6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861	27,246	577	(2,696)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77)	339	67	(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55)	(13,447)	9,451	7,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71)	14,138	10,095	5,14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578	578	14,7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14,716	10,673	19,862

附註： 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預付[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35.6%	37.7%	33.6%
淨利率	7.9%	9.4%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率 ^{附註}	7.9%	10.5%	5.0%
槓桿比率	133.1%	59.5%	50.0%
流動比率	1.2倍	1.5倍	1.7倍
速動比率	1.1倍	1.4倍	1.6倍
股本回報率	15.1%	16.7%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7.6%	10.3%	不適用

附註： 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的總開支（以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產生實際[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2016年3月31日的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成功[編纂]後作為[編纂]所得款項的扣減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金額預期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或會在[編纂]後不久便發出盈利警告。董事謹此強調，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財務金額或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須予調整。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自2016年3月31日起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輕微增加。這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而這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減少抵銷。此外，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樹脂的原材料價格於期內持續減少。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估計約[編纂]港元的總[編纂]開支（當中約[編纂]港元將記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直接自權益扣除）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控股股東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萬星及龍祥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且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附註1)

[編纂]規模： [編纂]股[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附註2)： 最多為[編纂]下初步提呈的[編纂]股份的[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2. 本公司已就[編纂]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編纂]，以補足[編纂]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編纂]，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編纂]下初步提呈的[編纂]股份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3. 本公司的市值乃假設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在行使[編纂]前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概 要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南通美固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即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零。由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重組完成後的綜合會計處理，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與Prosperous Composite的應收股息對銷。於南通美固向南通建科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通過對銷應收南通建科款項而於2015年結清。餘下應付南通建科的股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前支付。該等股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編纂]的投資者及將於[編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得該等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董事可於未來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須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風險。尤其是，(i)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一次性[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特別是建築、鐵路、風電及海洋工程行業；(iii)缺乏與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iv)我們的客戶集中及主要客戶的穩固市場地位可能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同時的議價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我們的玻璃鋼產品倘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USCG、ABS或DNV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內容有關(i)就為僱員作出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i)就位於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而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iii)就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安排而違反貸款通則；及(iv)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